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34號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戴安妤

債務人 林隆錡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23,121元，及其中19,131元自民國94年10月
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二)42,860元，及其中38,672元自95年3月29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三)180,570
元，及其中169,111元自9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
狀及民事聲請更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